

財政部關務署 函

地址：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13號

聯絡人：廖浩丞

電話：(02)25505500分機2958

傳真：(02)25508100

電子信箱：008926@customs.gov.tw

受文者：臺北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台關緝字第11210237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2年3月22日前查扣指定菸品未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或已申請審查而未經核定通過案件裁處原則表」1份，請積極辦理後續裁處與貨物銷毀事宜，請查照。

說明：

一、各關查扣指定菸品案件倘業經依海關緝私條例（下稱本條例）核發沒入處分，且受處分人未依法提起行政救濟或已窮盡救濟途徑而告確定者，基於法安定性原則，應無菸害防制法第7條第4項、第5項規定適用餘地，沒入之貨物請儘速排入銷毀期程，俾紓解倉容。

二、查扣之指定菸品未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或已申請審查而未經核定通過，且尚未依本條例規定裁處案件，請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倘依法審酌後須裁處罰鍰者

1、海關緝獲違法輸入指定菸品於菸害防制法修正條文生效前，可能涉及違反菸酒管理法及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倘上開行為經審酌已違反本條例第31條、第31條之1及第36條至第39條規定而應裁處罰鍰者，請依法裁處，以維護海關處分一致性，並遏止不法



。

2、另為免受處分人對本條例之「罰鍰處分」及菸害防制法之「逕予銷毀貨物」二者分別聲明不服，致同一案件之救濟程序繫屬於不同機關，扣押之指定菸品仍請依本條例規定併予裁處沒入，俾受處分人得一併聲明不服，以保障行政救濟權利。

(二) 倘屬「情節輕微免處罰鍰」或「法定罰則僅裁處沒入貨物」等無須裁處罰鍰者

1、考量海關沒入處分之目的係在剝奪人民物之所有權，並避免違法進口指定菸品流入市面，以維護公共安全，逕予銷毀貨物亦可達成行政機關依法行政及避免違法產品進入國內市場之公益目的。為免徒增海關核發沒入處分之行政作業成本及後續救濟程序可能性，請逕適用菸害防制法規定銷毀貨物，而貨物既經銷毀不復存在，自無從沒入，即毋庸再依本條例裁處沒入。

2、另為保障人民行政救濟權利並使案件儘早確定，請各關依菸害防制法第7條第4項規定逕予銷毀貨物後，繕具銷毀案件清表（包含扣押日期、扣押/扣留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號碼及銷毀貨物名稱、數量等必要資訊）辦理公告，以利貨物所有人知悉，無須比照行政處分以書面個別送達。

三、另查扣之指定菸品如係本署112年8月15日台關緝字第1121019783號函檢送國健署提供之「業者於112年6月26日前提出指定菸品健康風險評估審查申請之品項」清表所列26項指定菸品與5項必要組合元件，因尚於健康風險評估審查程序中，請持續扣押或扣留，不得逕予銷毀。惟倘個案於該程序中將屆本條例5年裁處權時效者，為避免案

件逾裁處權時效，並兼顧該等物品未經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不得輸入之政策目標，仍請按依本署111年7月1日台關緝字第1111004050號函示裁處原則，按本條例相關規定裁罰。

四、至於查扣之指定菸品如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得予領回者，其領回程序、漏稅裁罰與屆期未領回之處理方式，本署將另函核示。

正本：基隆關、臺北關、臺中關、高雄關

副本：電子
112/09/26
11:35:13

